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月10日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受让环境集团4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04

2、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05

3、关于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东亚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的上海分行或境内子银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为担保向其香港分行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贷款，办理总额不超过8.3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该事项需得到相关银行批准。

4、关于子公司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银团贷款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银团贷款进行重组，重组后的银团为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授信总额度为2,166,877,366.27元，贷款期限调整为六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